## 附表四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【未完成報名手續/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】

免試生姓名			繳費 代碼		
報名科(班)別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	<ul><li>(日)</li><li>(手機)</li></ul>	(夜)		
□ 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繳驗報名資料)  退 費 原 因 □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□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□ 具優待資格,但已繳全部報名費者					
退帳帳號	銀行	銀行 分行	帳 號	戶名(限免試生本人)	
	郵局	局 號	帳 號	戶名(限免試生本人)	
審 核 (免試生勿填) 招生委員會章戳:					
備註		1.免試生報名手續完成後,所繳報名費除合於退費條件外一律不予退還。 2.請填妥本表並貼足郵資,於 114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二)前(中華郵政郵戳為憑,適期不予受理),郵寄至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收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,不予受理,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。 4.如有疑問,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:9:00-12:00;13:00-17:00(例假日除外)來電洽詢,電話(04)2219-5114。 5.經審核通過,本會約於 114 年 10 月下旬撥款至報名免試生本人帳戶內。			